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广影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份名称：南广影视，股份代码：833604。

通过与南广影视的友好协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南广影视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调查后本公司同意承接南广影视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与南广影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16 年 6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南广影视出具了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